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与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上海湖杉”)、苏州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苏州湖杉”)、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江苏帝奥微”)及上海豆伴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上海豆伴”)签署了《帝奥微湖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以新增入伙的方式成为帝奥微湖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本基金”)的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目标认缴总规模为人民币30,000元,但不超过4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其余将由其他合伙人和/或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并实际缴纳,具体以后续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权限。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1688号7-088

法定代表人:苏仁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0843998P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苏仁宏,认缴出资额7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70%;陈春兰,认缴出资额3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30%。实际控制人为苏仁宏。

主要投资领域:半导体产业链等。

上海湖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0294。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0幢217-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苏仁宏)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说明: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4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80%;陈春兰,认缴出资额1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20%。实际控制人为苏仁宏。

(三)有限合伙人: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7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南通市崇州大道60号南通创新区紫琅科技城1号楼12层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鞠建宏

成立时间:2010年2月5日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高性能集成电路芯片;经营本公司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商品管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有限合伙人:上海豆伴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村路231号2单元3层328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鉴东

成立时间:2015年7月1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从事金融软件、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销售,计算机数据处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兼并重组策划,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合伙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基金管理人上海湖杉、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湖杉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或由其管理,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上述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

三、基金基本情况暨《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帝奥微湖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管理费:本合伙企业投资期内的管理费率为2%/年,退出期(不含延长期)内管理费费率为已投未退项目投资成本的1.5%/年,延长期内的管理费费率为0%/年。

(四)基金规模、出资方式和出资进度:

本合伙企业目标认缴总规模为人民币30,000元,但不超过4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各有限合伙人原则上分两笔出资,其中首笔出资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为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50%,后期出资的出资比例为50%,但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合伙企业的用款需求确定各笔出资时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首次募集基金各合伙人均已完成其首笔实缴出资(对应实缴出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合伙企业的新增基金份额,尚未完成首笔实缴出资;其余将由其他合伙人和/或后续募集合伙人认缴并实际缴纳,具体以后续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苏州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500	6.6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	33.33%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3,000	40.00%
上海豆伴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500	20.00%
合计		15,000	5,000	100.00%

注:如后续有新进合伙人入伙或合伙人出资额变动,本基金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五)基金存续期限:投资期2年(基金成立日起算)。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之日起4年,经普通合伙人决定,退出期可延长2次(每次1年);此后经基金咨询委员会同意,退出期可做延长。退出期(含延长期)届满日后,本合伙企业即进行清算。

(六)会计核算方式:基金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表。本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投资领域:主要对AI及半导体产业链的相关企业进行组合投资;主要投资阶段为中后期项目。

(八)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全部由管理人提名并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所有投资决策事项需经2名成员以上(含2名)表决通过。

此外,经普通合伙人授权,特定有限合伙人将有权委派代表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观察员参加会议,观察员仅对表决事项享有建议的权利,不享有表决权。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基金并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运用、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聘用或解聘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等。

(2)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本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本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3、收益分配机制

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除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用于再投资外,原则上应于收到该等可分配现金收入后的六十(60)日内按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但如可分配现金收入累计不足人民币200万元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在该等可分配现金收入累计达到200万元后的六十(60)日内进行分配:

(1)第一轮分配: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本轮取得的累计分配所得金额等于截至该次分配时点其各自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第二轮分配:如经过第一轮分配后可分配现金收入仍有剩余,则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金额使得其截至该次分配时点的各笔实缴出资额实现按年化8%的单利(一年按365天计)计算的门槛回报。对于某一合伙人,其各笔实缴出资额的门槛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自其各笔实缴出资对应的实际出资到达本合伙企业募集户的到账日起至其根据第9.1.1(1)项每次取得分配金额之日为止;

(3)第三轮分配:如经过第二轮分配后可分配现金收入仍有剩余,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得第二轮分配中有限合伙人所取得分配金额的25%之金额为止;

(4)第四轮分配:如经过第三轮分配后可分配现金收入仍有剩余,则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4、亏损和债务承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九)退出机制:

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除非法律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批准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虽有上述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经普通合伙人批准,以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的方式退出本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人除当然退伙情形外,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本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本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但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其关联人转让全部财产份额而退伙的除外。

(十)争议解决:

争议首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由其根据仲裁开始之日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五、本次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实施的对外投资主要对AI及半导体产业链的相关企业进行组合投资。通过对这些领域的企业进行投资,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其自有资金,并依托产业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专业能力和资源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产品结构与产业技术升级。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助于实现产业协同效应,加强与相关企业的合作,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壮大。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六、风险提示

1、公司参与投资产业基金事项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回报周期长、产业链资源整合效果不及预期以及承担以出资额为限的投资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对本基金的对外投资无一票否决权。

八、备查文件

1、董事长决定

2、帝奥微湖杉(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11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不超过14亿元规模恒逸石化股票的购买,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公司分别于2021 年8月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4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113,754,600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393,228,332.60元,买入股票数量占2021年9月24日公司总股本的3.10%。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21年9月24日起至2022年9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发布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到期解锁日期为2022年9月23日。

2024年7月4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9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9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出售完毕及后续安排

近日,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113,754,600股于2025年12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3.16%。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按规定结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11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投资”)计划自2025年12月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150,000万元,不高于(含)250,0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2025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关于增持恒逸石化股份比例达到5%整数倍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12月15日,恒逸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2,199,485股,增持金额为100,570.18万元(不含手续费);2025年12月15日,恒逸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7,841,104股,增持金额为39,373.23万元(不含手续费)。

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逸投资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1.以2025年12月10日总股本计算,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本次合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2%,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合计持股比例从50.28%增加至55.00%;

2.以2025年12月10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计算,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本次合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5%,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合计持股比例从54.88%增加至60.03%。

现将有关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20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3幢2301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	恒逸石化	股票代码	0007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17,004.06	4.72	
合 计	17,004.06	4.7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逸集团	155,493.10	43.16	167,713.05	46.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493.10	43.16	167,713.05	46.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	7.12	30,417.91	8.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633.80	7.12	30,417.91	8.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181,126.90	50.28	198,130.96	5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126.90	50.28	198,130.96	5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暨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计划自2025年12月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含)150,000万元,不高于(含)250,000万元,增持价格区间为不超过10元/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增持主体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11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信托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信托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信托计划的持股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的通知,恒逸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部分员工拟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拟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6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专项金融产品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本信托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信托计划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账户名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开户时间:2021年6月8日;证券账户号码:0899278947。

截至2021年9月27日,西藏信托-泓景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方式购入本公司股票累计47,841,104股,占2021年9月27日公司总股本的1.30%,成交金额为人民币605,583,978.00元。本信托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2021年9月27日起至2022年9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成立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本次信托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到期解锁日期为2022年9月26日。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本次信托计划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9月26日。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部分员工增持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本次信托计划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9月26日。存续期内,如果本次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信托计划的股票出售完毕及后续安排

近日,公司接到信托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本次信托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47,841,104股于2025年12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1.33%。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根据本信托计划的有关规定,后续信托管理委员会将进行本信托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按规定终止本期信托计划。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8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46人,代表股份3,273,191,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28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985,129,4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201%;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842人,代表股份1,288,062,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41人,代表股份807,818,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7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54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839人,代表股份807,272,1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9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6,637,984,83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9,081,952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5,314,5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38%;

17,739,0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9%;

138,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9,941,5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70%;

17,739,0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59%;

138,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186,853,00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23%;

64,998,40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58%;

21,340,16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21,479,9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121%;

64,998,405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462%;

21,340,16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7%;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5,053,5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59%;

16,910,2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6%;

1,227,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9,680,5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47%;

16,910,2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3%;

1,227,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4、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5,194,2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02%;

16,932,2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3%;

1,065,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9,821,2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21%;

16,932,2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60%;

1,065,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8%;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4,501,86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0%;

17,354,0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2%;

1,335,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9,128,85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64%;

17,354,004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83%;

1,335,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4,050,9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2%;

17,882,4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63%;

1,25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8,677,9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06%;

17,882,4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37%;

1,258,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8%;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3,765,0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65%;

18,090,0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7%;

1,336,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8,392,0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952%;

18,090,0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94%;

1,336,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4%;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3,965,2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6%;

18,732,3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23%;

494,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8,592,2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200%;

18,732,3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89%;

494,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为:

3,254,652,2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36%;

17,594,1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5%;

945,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789,279,2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50%;

17,594,1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80%;

945,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0%;

投票表决结果:本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的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